

#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

本處依據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施政綱要，配合核定預算額度，並應業務需要編訂 107 年度施政計畫。其重點及主要目標如次：

- 一、貫徹執行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促進廉潔、效能與公開透明。
- 二、結合機關內部控制制度，協助完善作業程序與規範，強化自檢機能，確保施政品質。
- 三、落實風險辨識評估，規劃辦理專案稽核，擬採預防作為，發揮政風預警功能。
- 四、蒐羅民生公益議題，促進輿情溝通反饋，研提興利方案，增益施政滿意度。
- 五、策辦廉政宣導，疏化風險癥結，促進廉能政策推展。
- 六、嚴謹執行陽光法案，防止利益衝突，建立公務員倫理紀律。
- 七、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，強化員工自主管理觀念，防杜洩密事件發生。
- 八、結合機關維護會報，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，確保機關設備安全，並提升員工安全思維，預防危害事件發生。
- 九、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，秉持公正客觀立場，毋枉毋縱，以證據為依歸釐清事實真相，貫徹廉政查察工作。

##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

類	項	預算來源及金額	備考
		主要預算 (單位：千元)	
壹、一般行政	行政管理	52,272 52,272	
貳、組織管理暨安全及機密維護	政風機構人員管理、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	781 781	
參、預防貪瀆	一、政風防弊 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	715 668 47	
肆、政風調查	政風查處、違常查察	240 240	
伍、預備金	第一預備金	90 90	
合計		54,098	

#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 107 年度施政計畫

計畫名稱	計畫目標	實施要領	預算來源及金額 (單位：千元)	備註
壹、一般行政 行政管理	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加強事務管理，提高行政效率。	1. 依照府頒文書處理要點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，推動文書處理資訊化，並落實公文稽催，精進公文品質。 2. 依照有關法令加強出納及公款保管。 3. 依據「事務管理規則」辦理採購及財物管理。	52,272	
貳、組織管理 暨安全及 機密維護 一、政風機構人員管理	強化政風機構人員管理與訓練，提升專業知能，培養宏觀視野與願景，擴展知識經濟領域，並嚴明紀律，落實陞遷考核制度。	1. 辦理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之組織編制案。 2. 依法辦理本府各級政風機構政風人員之任免、銓審等作業，維護當事人權益。 3. 依據「公務人員陞遷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「政風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辦理政風機構人員任免遷調及落實執行職期輪調制度。並依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設置要點」規定，設置本處「政風人員甄審小組」。 4. 依據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暨施行細則及「政風人員獎懲標準表」，本綜覈名實、信賞必罰之旨，作準確客觀之考核，辦理年終考績，以達考核獎懲之效。 5. 依據「各級政風機構人員平時考核補充規定」及「廉政人員風紀查察實施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加強政風機構人員紀律查察，並促進人員間之和諧。 6. 配合業務需要，實施在職專業訓練、講習，以提升工作績效。	781	
二、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(一)公務機密維護	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，強化員工自我管理觀念，防	1. 彙編公務機密維護文宣資料及辦理講習訓練，提高員工保密警覺與觀念，確保公務機密安全。		

	杜洩密事件發生。	2. 定期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，落實機密文書保管作業及自主管理作為，防範洩密事件發生。		
(二)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	結合機關維護會報，執行機關安全維護檢查及宣導作為，確保機關設備安全，並提升員工安全思維，預防危害事件發生。	1. 彙編機關安全維護文宣資料及辦理講習訓練，提高員工安全警覺及應變制變能力，確保機關安全。 2. 定期辦理機關安全維護檢查，落實機關安全維護機制及自主管理作為，預防危害機關安全情事發生。 3. 定期召開機關維護會報，讓同仁瞭解機關維護工作執行情形，並強化機關維護措施，提升員工安全思維之觀念。 4. 協助機關蒐集重大陳情請願事件及危安預警資料，提供相關單位預為因應，防範事端擴大，消弭事件於無形。		
參、預防貪瀆 一、政風防弊	強化廉政風險管理，促進廉潔、效能與公開透明	1. 針對與民眾權益相關業務，結合內部控制制度與資訊技術服務，檢討作業流程窒礙，明確裁量基準，建置透明化措施。 2. 建立預警機制，機先發掘機關風險事件業務，研提興革建議，發揮內控功能，防杜弊端發生。 3. 規劃辦理專案稽核，掌握業務現況，即時採行預警或策進作為，協助提升機關作業品質。 4. 貫徹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，定期召開廉政會報，督導廉政工作執行情形，策訂興利行政作為。 5. 監辦機關採購案件，適時提供導正建議，並協助寄領標單、寄發評選委員通知，就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（影），落實採購公開透明。 6. 綜整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之招標、決標、履約及驗收等監辦、查核事項，擇特定採購環結，運用系統比對並進行異常個案稽核。 7. 積極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，受理登錄本府員工拒收餽贈、請託關說及飲宴應酬等資料；涉違法關說案件並按季辦理抽查作業，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要求。 8. 辦理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廉潔楷模選拔，發掘公務同仁優良廉潔事蹟，藉由公開頒獎表揚方式，發揮組織學習效應。 9. 結合重點業務策辦廉政宣導，探求業務核心風險與實務癥結，擬具防制作為，型塑廉政倫理。	715 668	

		<p>10. 促進公益議題之輿情溝通反饋，研提廉政倡議，謀求革新措施，提升施政滿意度。</p> <p>11. 針對貪瀆弊案加強分析弊端發生成因及內控缺失，研提再防貪措施，填補漏洞，周延防弊機制。</p>		
<p>二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</p>	<p>落實陽光法案，防杜利益輸送。</p>	<p>1. 受理利益衝突自行迴避報備，遇案並嚴謹查察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案件，杜絕外力不當介入，積極防制貪污不法。</p> <p>2. 舉辦陽光法令說明會，強化公職人員對於財產申報作業及利益衝突迴避制度之認知，砥礪申報人於執行職務時確保清廉作為，並善盡財產申報義務。</p> <p>3. 輔導並受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，覈實辦理實質審查及前後年度比對查核，舉發故意隱匿財產之人員，移請法務部審議。</p>	<p>47</p>	
<p>肆、政風調查 一、政風查處</p>	<p>妥慎辦理案件查察，整合各式查處資源並鼓勵檢舉，維護機關清廉風氣。</p>	<p>1. 切實執行行政院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」肅貪工作指示，強化貪瀆不法線索發掘及查察工作。</p> <p>2. 暢通多元檢舉管道，加強宣導檢舉貪瀆之獎勵及身分保護措施，鼓勵機關員工、與機關有業務往來之廠商及民眾勇於舉發機關貪瀆不法情事。</p> <p>3. 針對攸關民眾權益、易滋弊端業務或外界關切重大議題，縝密實施查察，講求方法，切中癥結，毋枉毋縱。</p> <p>4. 受理民眾檢舉案件，應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，恪遵程序正義，落實當事人權益之保障，以展現本府廉潔氣象。</p>	<p>240 240</p>	
<p>二、違常查察</p>	<p>掌握易滋弊端業務及生活違常人員之動態，採取機先防範作為，完善興利服務之施政目標。</p>	<p>針對易滋弊端業務及機關內生活違常人員加強查察，以業務稽核及專案清查等方式蒐集相關政風資料，機先採取因應作為，並適時予以導正建議，避免機關同仁誤觸法網，以激濁揚清，截堵可能違失風險。</p>		
<p>伍、預備金</p>	<p>第一預備金</p>		<p>90</p>	